

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分歧申诉暂行办法

(一) 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〔2020〕40号）和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-浙大发研〔2020〕45号文件，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分歧申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成立由计算机学院各所室具有博士导师资格的教师代表组成的**计算机学院学位论文分歧申诉委员会**（下文简称委员会），任期2年，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委员会召集人。

(三) 各所室推荐不少于20人的外学院或外单位专家，覆盖该所室各个研究方向，组成分歧论文评审专家库。

(四) 在收到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返回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后，如有一位评审专家给出了不同意答辩意见或者大修意见，其他评审专家给出总体评价为良好或优秀的同意答辩（或小修答辩）的意见，学生可填写《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/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》，经导师同意并在申述表上签字后，学生方可提交申述表到学院教学管理科（研究生）。

(五) 学生提交申诉表后，召集人将在1周内提请论文分歧申诉委员会讨论审核，在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委员同意后，按照学生专业所属，送3位具有硕士/博士导师资格的专家审定（其中至少2位是外学院或外单位专家）。一般应该在2周内返回专家的审定意见。

(六) 如返回3份审定意见均认为复议成立，则将未修改学位论文重新送教育部平台两位专家进行评阅，回来总体评价都是优秀或者良好（评审结果是同意答辩或者是小修改后同意答辩）则申诉成功，否则申诉失败，本次学位申请终止。

(七) 上述产生的同行专家评议费用由导师承担。

(八) 本办法不适用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分歧申诉。

(九) 学位论文分歧申诉工作由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（研究生）负责。

(十) 本规定自2022年即日起执行。

(十一) 如本办法与计算机学院相关规定冲突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(十二) 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（研究生）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2年3月21日